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44號

債 權 人 富士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事業處)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案號為「113年富士康桃處字第000000000號」之記載  
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名稱為富士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「桃園事  
業處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  
出與債權人公司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許  
乃文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具狀列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  
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；並提出「原阜揚營造  
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  
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  
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36,110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「百分之十」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  
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「百分之五」計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